

附件 1

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横政审批受字〔 〕 号

事项名称						
申请人 信 息	自然人	姓 名				
		(境内自然人)身份证号				
		住 址				
	法人或 者其他 组织	名 称				
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			
		(境内企业或者其他组织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编号				
		住所/商业登记地址				
	联系人 信 息	姓 名				
		电 话				
受理机构			受理人		联系电话	
是否收费	是 ☐ 否 ☐					
接收材料时间	年 月 日	承诺 办结 时限	在__个工作日办结。办理过程中所需的(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、专家评审)时间不超过__个工作日/自然日。			
受理时间	年 月 日					
办理进度查询方式						
许可文书发放方式		邮寄 ☐ 自取 ☐ 其他: _____ ☐				
邮寄地址及邮编						
自取地点 (凭本受理单及有效身份证件领取)						

(行政审批受理专用印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横山区政务服务事项预受理和一次性告知单

编号：〔2024〕第 号

预受理	申请人 自然人 /法人 其他组织	姓名/名称	证件号码	经办人	联系方式
	申请事项				
	申请内容				
	预受理科室 及窗口			预受理时间	
一次性告知	预告事项	见材料清单：_____ (窗口提供并填写)			
	补正事项	经审查，申请人现有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受理。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
确认	申请人 (签字)		预受理人 (签字)		
提示	1. 申请人如有需要，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，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408 室，联系电话：15809121882。				
	2. 事项受理办理过程中如有不满意，可拨打榆林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投诉反映。				

附件 3

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

横政审批不受字〔 〕 号

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_____行政许可申请。经审查，

☐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不予受理。

☐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不予受理，请您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：_____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行政审批受理专用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综窗前台受理人员存档。

附件 4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横政（ ）行决字〔 〕 号

申请人：_____

（境内申请人）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营业执照编号：_____

住址/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

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局提出_____行政
许可申请。本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理。经审查，_____

_____，其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《_____》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，决定不予申请人_____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审批专用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综窗后台审批人员存档。